

嘉義市政府 函

地址：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
傳 真：05-2286283
聯 絡 人：廖恂君05-2254321#719
電子郵件：mpliao@ems.chiayi.gov.tw

受文者：嘉義市世賢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11153433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111PE10185_1_161454138761.pdf、111PE10185_2_161454138761.pdf、111PE10185_3_161454138761.pdf）

主旨：教育部訂定「一百十一年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年終工作獎金發給補充規定」，並自111年12月9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1年12月9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165024號函辦理，並附來函影本、一百十一年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年終工作獎金發給補充規定及逐點說明各1份。
- 二、該部參照行政院「一百十一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第6點及第7點規定，訂定旨揭補充規定。

正本：本府教育處、本市各國民中小學（不含嘉大附小）、本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本府主計處（含附件）、本府人事處

